证券代码: 002821

证券简称: 凯莱英

公告编号: 2021-051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,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办理指南第9号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

- (一) 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
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;
- 2、公示时间: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凡 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,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人力资源 部相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;
  - 3、公示方式: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示:
- 4、公示结果:截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。



## (二)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 订的劳动合同,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## 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办理指南第9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,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
  - 4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凯莱英医药集团 (天津)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